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粤环办函〔2015〕314号

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五批 环境服务业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省环保产业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第五批环境服务业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210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依照要求组织有关项目申报。请将申报材料纸质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于1月22日前报送我厅，由我厅汇总后择优上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扬 020-87531716, 51351170@qq.com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308室（监测科技处），邮编：510630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